附件4

**内蒙古医科大学2019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**

**说明：该标准适用于一下五个专业学位类别导师的遴选：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药学、护理、中医（蒙医学）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　目** | **合 格 标 准** | **备 注** |
| 政治思想、治学态度、师德医德 | 1.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有高尚的医德医风，团结协作，治学严谨，认真履行职责；2.了解研究生培养有关政策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和培养研究生。 |  |
| 个人基本情况 | 1.第一导师年龄一般在57周岁以下；第二导师的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；2.具有副主任医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者（50岁以下的申请者应是研究生毕业且有硕士学位）；3.遴选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从事临床工作 15年以上，近3年无医疗事故，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；4.遴选护理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从事临床工作10年以上，或具有学士学位且从事临床护理工作15年以上，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；5.遴选药学、中（蒙）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从事相关实践教学10年以上，有协助本人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临床带教和学术团队。 | 博士生导师、入选国家级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年龄计算：申请第一导师者应为1962年（含）以后出生。 |
| 科研情况 | 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 | 遴选第一导师者，目前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含省、部及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）。目前可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，同等条件下科研经费多的申请者可优先遴选。 | 领先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自治区级或以上的学科带头人可适当放宽条件。 |
| 科研成果 | 1.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、责任作者在国内期刊或国外期刊至少发表2篇原著论文（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）；2.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至少发表1篇被SCI收录的原著论文；3.近三年主编或参编过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；4.近三年获得过省级以上单位颁发的优秀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相关成果奖（署名一等奖前4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三等奖前2名）；5.近三年有省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成果（包括专利、新药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行业标准等）；6、获得省级以上名医（药、护、技）、教学名师等称号。 | 遴选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人员，具备至少一条。课题研究领域应与申报专业一致。近三年指：2015年9月1日到2018年8月31日。 |
| 医 疗 工 作 | 1.本专业医疗业务娴熟，在本科室能够独立带组进行医疗工作，具备开展新技术、新业务能力；2.能够结合临床开展临床研究，具备明确学科研究方向，有一定临床科学研究经历。 |  |
| 科 研 工 作 | 能够结合临床开展临床研究，具备明确学科研究方向，有一定临床科学研究经历。 |  |
| 教 学 工 作 | 1.有指导医学类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经历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；2.完成教研室年均教学工作量。 | 新增学科专业除外。 |
| 外 语 水 平 | 能较熟练使用一门外语。 |  |
| 特 殊 条 件 | 博士毕业并有博士学位，目前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累计世界经费达到20万及以上的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，可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。 |  |